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5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114學年度國中、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日為114年5月10日、編班準日為114年5月2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2月6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024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114學年度起國中、國小新生報到日統一為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，編班基準日為114年5月20日(星期二)，較往年提前，請協助轉知設籍屏東縣且欲返該縣就讀之學生依限辦理。
- 三、另原國中新生報到需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，惟因報到日期提前至114年5月10日，改為繳交國小在學證明正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